



100080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607 北京科迪生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
司
李晓莉 (010-82615576)

发文日:

2021 年 12 月 03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21487793.6

发文序号: 202111290131163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(安徽省能源实验室)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便携式调制高压单电极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美容装置

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条及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申请是以

2021 年 7 月 1 日提交的说明书;

2021 年 7 月 1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;

2021 年 11 月 24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;

2021 年 7 月 1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;

2021 年 7 月 1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为基础的。

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: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杜克奎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综合审查部

联系电话: 022-84867164